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离子色谱仪、型号：940）1，生产厂为（必达泰克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龙桂路 121 号 2 幢 103-A 室）。（离子色谱仪、型号：9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离子色谱仪、型号：94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型号：94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级微波消解仪、型号：Multiwave 7301CN），生产厂为（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105 室-13）。（超级微波消解仪、型号：Multiwave 7301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级微波消解仪、型号：Multiwave 7301C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级微波消解仪、型号：Multiwave 7301C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